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潘世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執更緝甲字第6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即受刑人潘世文（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入監執行後獲准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因犯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得易科罰金，而遭撤銷假釋，並應執行殘刑即有期徒刑2年，與其罪責顯不相當，且因車禍受有右側顱骨缺損粉碎性骨折及嚴重顱內出血，須待時間康復再入監服刑。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殘刑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於撤銷假釋後對檢察官執行殘餘刑期之指揮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此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在案，然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34條第1項及第153條第3項規定略以：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而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倘不服法務部之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

銷訴訟；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
案件，得於該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本法規定向
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旨。是於上揭監獄行刑
法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除
於該等法律修正施行前已聲明異議而繫屬於普通法院審理，
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繫屬之普通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681
號解釋意旨，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者外（即修正後監
獄行刑法第153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僅得依上揭修正後
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而不屬於普
通法院審判權之範圍，苟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自難謂為合
法，而應裁定予以駁回。本件受刑人猶於新法修正施行後之
113年12月2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非適法，應予
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宜蓉